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12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生活秩序及品德教育，培養有禮貌、愛整潔、守秩序、公德心及責任感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分一、二、三年級三組參加競賽。每年級各選出前三名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定期秩序評量(午休秩序)。(70%)

(二)其他生活常規(逾時離校、教室管理、重要集會秩序)。(30%)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巡堂日誌。

(二)學生糾察依據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分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午休秩序每週滿分為 100 分，各班每日評核；每週二結算一次，遇假日順延 1 日。評分方式如列表。

項目	午休秩序標準
1	未經師長核准隨意走動者。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
2	吵鬧影響班級秩序者。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
3	違規使用手機者。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
4	其他違反本校獎懲規定或生活規範等行為者。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

(二)生活常規及課堂紀律評分，集會及典禮秩序，每週班級基本分為 85 分，逐次扣減並得視情形酌予加分。

項目	評分內容	加減分標準	備註
1	重要集會集合情形。	+1~+10 分	到場先後順序(取前一、最後，或依情形酌列)、列隊整齊度、秩序維持
2	重要集會集合秩序。	-10~+10 分	
3	重要集會集合未帶班牌。	-5 分	
4	課堂、重要集會未經師長核准使用手機者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。	(上限-20)	
5	課堂、重要集會違反其他本校獎懲規定或生活規範者。 (每人扣班級分數 2 分)	(上限-20)	
6	放學門窗未鎖。	-3/每次未關	
7	電源未關。	-3/每次未關	

8	逾時離校。	-2/人次	
---	-------	-------	--

六、獎懲

(一)獎勵：

1. 每週結算乙次成績，公告於學務處。各年級前三名班級頒發優勝獎牌。
2. 期末統計學期平均分數，全學期各年級第一名班級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班級同學各記小功乙次；第二、三名，簽請記嘉獎兩次；第四、五名，簽請各記嘉獎乙次。
3. 每學期末統整各年級前三名班級，導師得由學生事務處簽請獎勵。
4. 每兩週統計平均成績，各年級前三名班級，得以班級為單位，開放訂外食乙次。

(二)處罰：

以段考為單位，學務處將統計各班平均分數，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，施以全班愛校服務乙次，或進行班級檢討，並繳交相關紀錄；每學期末統整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，移請衛生組納入寒、暑假返校打掃。

- 七、各班如有不服糾正、態度惡劣、遮掩門窗規避評分或出現重大違規事件之情事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予適當懲處。
- 八、學生糾察隊執勤時依本辦法執行，對秩序糾察評分有疑問，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，請勿直接與之爭執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